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7632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10 日 105 變使字第 xxx 號變

更使用執照所載，系爭房屋所在建物增設電梯 1 部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2 月 17 日北
市

稽松山甲字第 1064762370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05 年 12 月起按房屋標準單價加價 20%，重新核定系爭房屋之房屋標準單價及 106 年房屋稅額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更正，主張系爭房屋並無電梯出入口，未使用電梯，應取消加價。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6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6732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增設電梯增加房屋使用價值，依法應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提起訴願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房屋之路段率認定有誤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763200 號函通知訴願
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623702 號及

1

06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673200 號函，並重為處分。該函於 106 年 3 月 28 日送

達。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乃以 106 年 5 月 3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070700 號訴願
決

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在案，訴願人仍不服上開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

763200 號函，於 106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6 年 5 月 17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9695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3 月 2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106477632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